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9] 1245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四川省自然资源管理系统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机关各处（室、局）、直属单位：

经厅领导同意，现将《四川省自然资源管理系统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计划》印发你们。请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9年5月21日



四川省自然资源管理系统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计划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确保如期完成法治政府各项任务。全省自然资源系统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引领，深入贯彻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省委、省政府《四川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树牢法治意识、坚守法律底线，结合实际，突出问题导向和工作重点，狠抓落实，围绕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聚焦“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三大攻坚战”等中心工作，全面规范行政权力正确行使，确保自然资源管理始终在法治轨道上奋力前行，树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刚正无私、执法严明、开拓奋进的光辉形象。

一、依法全面履行部门职责

（一）调整完善权责清单

结合机构改革后自然资源部门职能职责，全面梳理部门行政权力事项，按照“有权必有责、权责必对等”的原则，动态调整省、市、县三级行政权力责任清单，逐项明确新增行政权力的责任主体、职责边界、责任事项、追责情形等内容，编制责任清单，明确法定职责范围边界，同步在门户网站上对外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放管服”改革。全面梳理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材料，缩短审批时限，提升审批效率。进一步创新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配合加快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等现代技术手段，助推“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让信息多跑路，老百姓少跑路。

（三）强化生态环境保护

配合发改、财政、生态环境等部门深化资源型产品价格和税费改革，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根据国家部署建立资源型产品价格形成机制。落实《四川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方案》《四川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配合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二、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一）有序推进重点领域立法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增强法制工作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围绕中心大局开展立法工作，密切关注国家层面的《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等修订进展情况，提前谋划省内相关条例修订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四川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立法调研，配合开展《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立法工作。充分发挥立法与改革相互促进作用，坚持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对实践证明已经比较成熟的改革经验和举措，及时提出立法建议，彰显

改革成果，释放改革红利。

（二）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

结合自然资源领域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做好对应规范性文件清理更新，主动向社会公布。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机制，以制度来保障法制工作质量，健全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制度，强化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备案审查和登记管理。规范性文件出台后，应当在政府公报、门户网站公布。新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必须规定有效期，一般不得超过5年，名称冠以“暂行”、“试行”的不得超过2年，期满后按照程序重新制定或发布。

三、持续推进科学决策

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严格贯彻落实《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厅工作细则，认真组织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不断强化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努力提高专家论证质量。强化落实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凡涉及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点建设项目等需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切实增强公众参与实效。要充分发挥各类决策机构作用，完善公职律师参与行政决策的制度机制，运用好法律顾问团，以科学咨询支撑科学决策，以科学决策引领科学发展。要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加强对重大决策执行的跟踪调查与监督检查，确保决策效果。各市（州）、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

门应当结合机改后职能职责，根据自身工作实际，细化重大行政决策的范围和上会程序等内容，进一步完善重大决策程序。

四、严格规范行政执法

（一）健全执法人员管理制度

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通过执法资格考试的，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全面清理全省系统执法人员持有执法证情况，确保执法人员全部具有执法主体资格。加强执法人员职业道德教育，严格执行《国家公务员行为规范》和我省行政执法“十不准”，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和工作水平。

（二）认真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深化行政执法制度改革，大力提升执法效率和监管水平。结合权责清单清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认真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行政执法用语标准、流程标准和文书标准，提升行政执法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营造更加公开透明、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

（三）严格执行“双公示”制度

按照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公示制度的规定要求，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设置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公示栏目，及时公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许可等相关信息，不断提高行政处罚、行政许可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

（四）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建立健全执法监管工作常态化、制度化机制模式，着力将违法行为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努力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的良好秩序。坚持预防查处并重，完善制度机制，从源头上防范违法。严格执法监管，明确自由裁量权标准，坚决避免执法不严和执法不统一现象，敢于动真碰硬，重典问责，公开、公正、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严格执行《四川省国土资源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标准及证据要求》，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和案情通报制度，推动行政执法机关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五、强化行政权力监督制约

（一）自觉接受人大、司法等监督

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把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作为规范管理、改进工作的有利契机，在自觉接受监督的过程中增强沟通协调和理解支持。贯彻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尊重服从并严格执行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积极协助人民法院对矿业权等采取的保全、强制执行措施，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对行政违法行为依法开展的监督。深化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工作，形成规范行政执法、化解行政争议、促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的合力。

（二）强化对部门内部权利的制约

强化对部门内部权利的制约，对权利集中的内设机构和岗位实行分事设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和以权谋私。

（三）扎实推行政务公开

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细化公开范围和内容，满足人民群众的信息需要。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充分利用自然资源部门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载体，及时主动更新公布自然资源部门工作动态、规范性文件、行政处罚决定、行政许可、征地批文等信息，重点做好涉及老百姓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征地批文相关信息公开，充分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六、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一）增强普法实效和法律服务能力

严格贯彻落实系统“七五”普法规划，持续推进“法律七进”，要有计划、有步骤的开展与自然资源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创新普法方式，增强普法实效性。提高法律服务供给能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领域、个性化法律服务需求。推进法律服务建设，努力推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良序。

（二）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认真落实《国土资源行政复议规定》、《国土资源行政应诉规

定》及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8〕78号），严格执行“谁行为、谁负责”的行政原则和“业务机构是主体，法治机构要统筹”的责任机制。坚持行政复议委员会集体会审并决定复议案件工作制度，加强行政复议审理听证、简易程序等制度建设，不断提升行政复议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健全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分析通报制度，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和源头治理，切实化解矛盾纠纷和定分止争。切实做好公益诉讼相关工作，认真履职尽责，积极整改和应诉，严格规范权力运行，在接受法律监督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七、努力提升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和能力

（一）压紧压实责任

全省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把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谋划好和落实好依法行政工作。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当好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对不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本地一年内发生多起重大违法行政案件、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要依法予以追究。

（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要求，落实各级自然资源部门业务机构普法责任，进一步健全法治宣传教育机制，构建齐抓共管、各司其职、合力推进的普法工作格局。

完善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咨询论证、审核把关和法律支撑的作用。

（三）提高法治工作能力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养成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抓改革、谋发展、促稳定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要进一步完善学法制度，坚持会前学法，定期组织干部职工进行法治教育培训。要把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作为考核干部的重要内容，把依法办事的成效作为衡量班子成员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促进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真正把提高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落到实处。

（四）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落实好宪法宣誓制度，将仪式感转化为责任感，带动全社会增强宪法意识，树立宪法观念，维护宪法权威。要深入开展全系统依法行政工作示范创建活动，培育先进典型，总结提炼好经验做法，打造标准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要大力学习宣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全系统依法行政工作新典型、新动态、新成效，正确引导舆论、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自然资源系统依法行政工作的良好氛围。

